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須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之人士須自 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 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 券之邀請,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 賣任何證券。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股份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九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249,130,047股發售股份

全球協調人及財務顧問

#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249,130,047股發售股份之方式供合資格股東按其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九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發售股份,集資約93,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另須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譚 先 生 及 許 先 生 已 各 自 向 本 公 司 分 別 作 出 不 可 撤 回 及 無 條 件 承 諾 , 以 認 購 其 根 據 公 開 發 售 有 權 獲 發 之 全 部 發 售 股 份。

除上文披露之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有意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獲提呈發售之本公司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依照預期時間表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93,000,000港元。預期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約為3,800,000港元有關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後)將約為89,2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償還其現時未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兑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之任何股份買賣,須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有意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本身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包括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及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下文。

#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九股現有股

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 : 2,242,170,425股股份

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數目 : 249,130,047股發售股份

認 購 價 : 每 股 發 售 股 份 0.375 港 元

包銷安排: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譚先生、佑華投資有限公司及 : 69.514.893股發售股份

許先生承諾將承購之發售股份

總數

公 開 發 售 完 成 後 經 擴 大 : 2.491.300.472 股 股 份

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兑換或交換成股份之類似權利。

公開發售毋須股東批准,而發售股份並非根據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37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16.6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2港元折讓約15.16%;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15.73%。

認購價乃經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本公司之財務需求後,經過審慎考慮釐定。本集團將應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其現有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鑒於本公告「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近期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適宜。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發售股份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有關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及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權利。

####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但將彙集並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已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繳付有關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依照預期時間表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可轉讓,未繳股款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 海外股東之權益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名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台灣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查詢發行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倘於作出有關諮詢後,董事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公開發售。有關諮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入章程內。倘彼等不包括在內,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供參考之用,但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及認購。

#### 不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基於各合資格股東透過承購彼於公開發售下之獲保證配額,將獲得同等及公平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本公司不會接納任何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以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配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及可能產生之任何彙集零碎發售股份將會全部由包銷商承購。

並未接受彼等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公開發售配額。於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視有關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有關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前將有關

股份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實益擁有人如對是否應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彼等之股權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谁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乃中國按產量及銷量計之領先太陽能單晶硅錠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太陽能單晶及多晶硅錠及硅片;(b)加工太陽能硅錠及硅片;(c)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及組件;及(d)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業務遭遇困難,其財務表現重大倒退。根據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85,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13,300,000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重大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663,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40,200,000元。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4,2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11,400,000元。

董事認為,就上述資本需要籌集額外銀行借貸將提高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並因利息開支增加而加重本集團負擔,因而令本集團承受更大財務風險。就此,董事認為,面對太陽能行業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提高本集團資本基礎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故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利益。

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後,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2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全數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其現時未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印刷及翻譯開支)約為3,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已考慮發行新股及銀行借貸等其他備選集資方式,並認為公開發售具有裨益,倘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之發售股份配額,將可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並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本公司近期財務需要及狀況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包銷安排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

包銷商 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 在薩摩亞註冊成

> 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 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 現持有7,183,000股股

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32%

包銷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股份數目

> 最多248.331.936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合資格股 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包銷商承購其於公開發 售項下有權承購之798.111股發售股份)及最多 178.817.043 股發售股份(假設除譚先生、佑華投 資有限公司、許先生及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承 購 彼 等 之 配 額 合 共70.313.004 股 發 售 股 份 外, 並 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公開發售項下其有權承購之 配額)。包銷商將承購公開發售項下其有權承 購之798.111股發售股份(為釋疑慮,該等股份不

帶包銷佣金)。

佣金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5%

佣金比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現行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以及 現行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 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持有7.183.000股股份(相當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32%)外,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 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

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期限(根據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屬於連串事件之一部分)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 出現任何性質之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 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情況是否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 之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 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 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將會對本集團整體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e) 本公司違反或疏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f)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且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現時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及嚴重不利於公開發售之成功;或

(g) 本公司將於包銷協議內所述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獲包銷商知悉後,隨即按照 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在適當情況下)內容,未能即時發出任何公 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出現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確認及過戶處登記;
- (b)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d)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章程寄發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如適用)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則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本協議者除外。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

#### 該等承諾

譚先生所作出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佑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9,788,278股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佑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譚先生亦以其個人身分直接持有475.761.999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譚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 (1) 認購或促使認購彼及佑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合共不少於68,394,474股發售股份;
- (2) 自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直至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止, 彼及佑華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仍分別以相同名義登記;
- (3) 自譚氏承諾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止,不會及促 使佑華投資有限公司不會出售或轉讓彼等各自持有之任何股份;及
- (4) 自譚氐承諾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止,不會出售 或轉讓彼於佑華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

#### 許先生作出之承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許先生以個人身分直接持有 10,083,778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許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 (1) 認購彼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合共不少於1,120,419股發售股份;
- (2) 自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直至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止,彼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仍分別以相同名義登記;及
- (3) 自 許 氐 承 諾 日 期 起 直 至 公 開 發 售 成 為 無 條 件 當 日 (包 括 該 日) 止 ,不 會 出 售 或 轉 讓 彼 持 有 之 股 份 ;

除上文披露之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將根據公開發售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不 承購彼於公開發售項下 之配額,惟譚先生、 佑華投資有限公司及 許先生承購彼等有權 認購之69.514.893股 發售股份;包銷商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其798.111 股 發 售 股 份 及178,817,043股 承購其於公開發售 包銷股份除外) 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 % 21.22% 528,624,443 21.22% 528,624,443 21.22% 155,320,308 6.23% 6.23% 155,320,308 6.23% 0.45% 0.45% 0.45% 11,204,197 11,204,197 0.32% 186,798,154 7.50% 7,981,114 0.32% 456,605,090 20.36% 18.33% 507,338,988 20.36%

46.27%

100.00%

1,280,831,422

2,491,300,472

51.41%

100.00%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 附註:

總計

股東

譚 先 生

包銷商

(附計1)

包銷商)

許先生(附註2)

佑華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非公眾股東(附註2)

其他公眾股東(不包括

- 1. 佑華投資有限公司由譚先生全資擁有。
- 2: 於本公告日期,其他非公眾股東包括:
  - (a)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為主要股東,持有313,881,822股股份;

51.41%

100.00%

1,152,748,280

2,491,300,472

(b) 焦平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持有6,135,5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475,761,999

139,788,278

10,083,778

7.183.000

456,605,090

1,152,748,280

2,242,170,425

- (c) 張麗明女士為執行董事,持有783,375股股份;及
- (d) 莊堅毅先生(「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莊堅毅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持有合共135,804,393股股份,當中 (i) 2,449,500股由莊先生直接持有;(ii) 1,100,000股由莊先生之配偶持有;(iii) 110,793,433 股由莊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及(iv) 21,461,460股由莊先生作為受託人代表若干董事、 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員工持有(包括2,350,125股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執行董 事張麗明女士持有,而2,659,375股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之任何股份買賣,須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有意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 預期時間表

下 文 所 載 公 開 發 售 之 預 期 時 間 表 僅 作 指 示 , 乃 按 所 有 先 決 條 件 將 獲 達 成 之 假 設 編 製 。 公 開 發 售 之 預 期 時 間 表 載 列 如 下 :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以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除權日(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期限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期限 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票支票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除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而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一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有關文件將根據台灣適用法例及法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台灣)中央銀行存檔。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本身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及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適用之按協定格式申 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 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指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包銷協議之 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 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氏承諾| 許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 確信,該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 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 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 「最後接納期限」 指 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

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為接納

發售股份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最後終止期限」

指 於最後接納期限後(不包括該日)第二個營業日 (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 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 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 最後期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許祐淵先生

「譚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譚文華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本公司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 之該等海外股東,而董事會基於該等海外股東 所在該等地區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別手續 認為(經取得有關及必須法律意見)於該等地區 提呈發售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249,130,047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九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並另行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249,130,047股發售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闡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登記地址 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 程 |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包銷商 「章程寄發日期」 指 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章程文件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章程 之 有 關 較 後 日 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 括不合資格股東)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 「記錄日期」 指 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而可能以書 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 「過戶處」 指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建議提早以供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發 指

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而 「附屬公司」 指

「附屬公司」一詞將按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譚氏承諾| 指 譚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台灣存託憑證」

指 台灣存託憑證,每個單位代表一股,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該等承諾|

指 譚氏承諾及許氏承諾之統稱

「包銷商」

指 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在薩摩亞註冊成立 之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 知、全悉及確信,彼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分包銷商認購之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本公告之英文與中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 譚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 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